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11 10:32 来源：本网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通过采集电子商务交易数据为行业发展提供监测预警，为政府产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经市统计局审批备案，我局正式委托市电商服务中心开展2019年年度及2020年月度全市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制度

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市统计局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19〕9号。

二、统计调查对象

深圳注册的法人企业。

三、2019年度统计调查

全市已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均有义务填报统计报表，报表数据提交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完成：

- 2020年4月10日前通过登陆“深圳市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平台”（<http://tj.szecsc.org.cn/>）完成数据直报工作。
- 2019年4月10日前将填报完成的报表加盖公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邮件或传真至指定的邮箱或传真号。

四、2020年月度统计调查

样本企业于每月8日前通过“深圳市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平台”（<http://tj.szecsc.org.cn/>）完成数据直报工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小惠、陈佳宁

电 话：26613702、88916893

邮 箱：dstj@szfetsc.com.cn

传 真：26613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是每一个调查对象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我局将企业是否按时报送电商统计数据作为企业申报我市电子商务领域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条件之一。请各企业积极配合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报表数据。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0日

相关附件

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制度(2019年统计年报及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pdf

分享到：   

